

訴 願 人 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0-06033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受理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28 日查察發現本市士林區菁山路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（力行段 3 小段 25 地號），其空地及空屋有廚餘堆置產生惡臭，影響周邊環境衛生，經查認系爭土地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4 月 28 日北市環（稽）通字第 BC925549 號改善勸導（協談）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清除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0 年 5 月 6 日 14 時派員前往上址勘查，發現上述髒亂未改善完成，影響環境衛生，乃再次開立 100 年 5 月 9 日北市環（稽）士通字第 BG923722 號改善勸導（協談）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改善，該通知單於 100 年 5 月 10 日送達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6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0-06033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6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
- 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處分有瑕疵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6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19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